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3
三、 本次收购的目的	4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4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5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5
七、 收购人股份锁定	6
八、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6
九、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9
十、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
十一、 结论意见	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收购人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同意担任收购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股份转让方式收购转让人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而编制的《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3.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本次交易无关之用途。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凯立德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宁波健雄	指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人	指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彭晓红
标的股份	指	转让人持有的拟转让给收购人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1）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李叙林、魏征、陈少峰、董维、周瑞华、彭志芳、高秋声、刘容、邓超军、郑湘丽、饶云、杨田华、宋波、张海廷、谭晖、谢冬云、邢勇、张体、顾安友、尚延俭、李进及陈钦文共同签署《员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该等主体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了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李叙林、魏征、陈少峰、董维、周瑞华、彭志芳、高秋声、刘容、邓超军、郑湘丽、饶云、杨田华、宋波、张海廷、谭晖、谢冬云、邢勇、张体、顾安友、尚延俭、李进及陈钦文与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的表决权委托关系；（2）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和彭晓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和彭晓红签署《蔡友良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该等主体于2019年3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蔡友良、张文星和彭晓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张文星及彭晓红均不再委托蔡友良行使依其所持凯立德股份所享有的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4）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总股本的1.50%），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人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以及（5）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签署《张文星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66,150,000股股份（占凯立德总股本的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

		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凯立德42.9943%股份，享有凯立德共计【62.2167】%的表决权，成为凯立德的控股股东；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
宁波健志	指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2年	指	指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24个月内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员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李叙林、魏征、陈少峰、董维、周瑞华、彭志芳、高秋声、刘容、邓超军、郑湘丽、饶云、杨田华、宋波、张海廷、谭晖、谢冬云、邢勇、张体、顾安友、尚延俭、李进及陈钦文于2019年5月15日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蔡友良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张文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与张文星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6009号)《验资报告》
《合伙协议》	指	宁波健志与刘蕊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健雄的《合伙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D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合伙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收购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

2.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健志，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F4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宁波健志出具的声明，其最近 2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说明，吴健直接持有宁波健志 98% 的股权，能够控制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健志，同时，吴健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健出生于 198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吴健出具的声明，其最近 2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吴健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清单》，除收购人及宁波健志外，实际控制人吴健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4) 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证明文件以及《验资报告》，收购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 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健志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做出了决定，同意以 1.89 元/股的价格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凯立德共计 5,161,950 股的股份（占凯立德总股本的 1.50%）。

2. 转让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收购人及转让人所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凯立德是中国领先的电子地图、导航系统和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收购人认为凯立德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故进行本次收购。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凯立德 41.4943%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凯立德共计 42.9943%的股份并享有凯立德共计【62.2167】%的表决权，收购人将成为凯立德的控股股东。

2.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以及签署的主要协议

- (1)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李叙林、魏征、陈少峰、董维、周瑞华、彭志芳、高秋声、刘容、邓超军、郑湘丽、饶云、杨田华、宋波、张海廷、谭晖、谢冬云、邢勇、张体、顾安友、尚延俭、李进及陈钦文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员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该等主体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了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李叙林、魏征、陈少峰、董维、周瑞华、彭志芳、高秋声、刘容、邓超军、郑湘丽、饶云、杨田华、宋波、张海廷、谭晖、谢冬云、邢勇、张体、顾安友、尚延俭、李进及陈钦文与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的表决权委托关系；
- (2)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的一致行动关系；
- (3)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和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蔡友良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该等主体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蔡友良、张文

星和彭晓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张文星及彭晓红均不再委托蔡友良行使依其所持凯立德股份所享有的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

- (4) 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张文星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 (5)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总股本的 1.50%）；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人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蔡友良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张文星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其各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5,161,95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支付的价款总额为 9,756,086 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凯立德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且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凯立德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凯立德组织机构以及修改凯立德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3. 对公司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置。

4. 对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收购人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八、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该三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三人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和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蔡友良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该等主体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了蔡友良、张文星和彭晓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张文星及彭晓红均不再委托蔡友良行使依其所持凯立德股份所享有的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

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公司股东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李叙林、魏征、陈少峰、董维、周瑞华、彭志芳、高秋声、刘容、邓超军、郑湘丽、饶云、杨田华、宋波、张海廷、谭晖、谢冬云、邢勇、张体、顾安友、尚延俭、李进及陈钦文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员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该等主体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了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李叙林、魏征、陈少峰、董维、周瑞华、彭志芳、高秋声、刘容、邓超军、郑湘丽、饶云、杨田华、宋波、张海廷、谭晖、谢冬云、邢勇、张体、顾安友、尚延俭、李进及陈钦文与蔡友良、张文星及彭晓红的表决权委托关系。

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张文星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总股本的 1.50%）；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人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凯立德 42.9943%的股份并获得凯立德【62.2167】%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收购人取得凯立德的实际控制权。

2.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3. 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凯立德发生任何交易；
- (2)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凯立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凯立德《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收购人承诺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凯立德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凯立德违规提供担保；
- (4) 收购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凯立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收购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凯立德借款或由凯立德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凯立德的资金；
- (6) 不谋求与凯立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立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立德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说明收购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凯立德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不会利用对凯立德的控制权影响凯立德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凯立德的商业机会、损害凯立德及凯立德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九、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盘后协议转让以及做市转让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142,7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943%。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收购人与转让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新阳
张新阳

经办律师： 张欣悦
张欣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 年 5 月 16 日